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1〕144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 无障碍设施品质提升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无障碍设施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闽城建提升〔2021〕5号）精神，推动风景名胜区无障碍设施品质提升，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要会同当地住建、残联等部门，组织对风景名胜区内无障碍设施开展排查，重点对风景名胜区出入口、游客中心、自然教育展示场馆、公共交通场站、公共停车场、无障碍游览线路、公厕等公共服务场所进行摸排，在2021年10月前建立台账。

二、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要积极配合住建、残联等部门，对摸排出来的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情况进行分类，编制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计划，明确具体改造项目的名称、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资金保障等内容，并纳入所在地市、县人民政

府改造提升计划，经批准后实施；对今后有条件实施无障碍设施的拟建项目，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三、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风景名胜区的督促指导，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加快推进风景名胜区无障碍设施建设，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更好融入社会生活。

附件：福建省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无障碍设施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闽城建提升〔2021〕5号）

福建省林业局

2021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工作组办公室文件

闽城建提升〔2021〕5号

福建省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工作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福建省无障碍设施品质 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企业：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无障碍设施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工作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无障碍设施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省城市和农村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加快推进我省无障碍设施品质提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补足缺口短板，完善建设与管理工作机制，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更好融入社会生活。按照“一年有明显成效，三年基本完善”的目标要求，2021年10月底前，福州、厦门中心城区基本完成主要道路、广场、公园、机场、公共交通场站以及养老机构、残疾人特殊服务建筑、各类服务窗口、医疗康复建筑等使用频率较高的重点区域的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其他设区市在2021年底前完成。到2022年底，全省市、县（区）的机关办公、教育、体育、文化、金融、通信、旅游等重要公共建筑和重点公共服务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基本改造到位。到2023年底，全省各类公共建筑和公共服务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基本完善，福州、厦门达到全国无障碍先进城市水平，其他设区市积极创建全国无障碍城市，各设区市有2个及以上县

(市、区)达到全国无障碍县(市、区)建设标准。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建档。各地要立即组织对无障碍设施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排查城市已建成的各类公共建筑和公共服务场所，特别是养老机构、残疾人特殊服务建筑、各类服务窗口、医疗康复建筑和机关办公、教育、体育、文化、金融、通信、旅游等重要公共建筑以及主要道路、广场、公园、机场、公共交通场站等重点公共服务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摸清各类设施应建未建、建设不规范、不到位或缺损情况，在2021年10月底前建立台账。各地在排查过程中，发现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应立即责令限期改正，做到边查边改。[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残联、各有关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和管理人。(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二)编制改造计划。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先急后缓、重点突出”原则，组织相关部门在2021年10月底前按“一市一策”要求编制完成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计划，明确具体改造项目的名称和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资金落实等内容，并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改造提升现有设施。各地要以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融入社会生活的基本需求为出发点，按照国家和我省无障碍设施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城市道路、广场公园、公共建筑、公共交通场站、公共停车场、居住区和居住建筑、历史文物保护建筑等七类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要分轻重缓急，优先加快推进重要公共建筑和重点公共服务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工作。具体是：

城市道路。主要完善主次干道、步行街、滨江亲水步道、城市景观带周边道路的无障碍设施，重点对人行道、盲道、人行过街设施等进行改造提升。（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公安厅）

广场公园。主要对城市广场、公园、绿地、风景名胜区等实施无障碍改造，重点对出入口、无障碍游览路线、广场公园所属的各类服务设施的盲道、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厕位）、无障碍标志等进行改造。（责任单位：省住建厅、林业局、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

公共建筑。主要对养老机构、残疾人特殊服务建筑、各类服务窗口、医疗康复建筑以及机关办公、教育、体育、文化、金融、通信、旅游等重要公共建筑实施无障碍改造，重点对主要出入口、无障碍电梯、通道、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厕位）、轮椅席位、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标志等进行改造。（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民政厅、残联、窗口单位、教育厅、体育局、

文旅厅、文物局、档案局、商务厅、广电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和管理人按职责分工)

公共交通场站。主要对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民用机场、铁路旅客车站、汽车站、客运码头、汽车加油加气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服务场所实施无障碍改造,重点对出入口、无障碍电梯、通道、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厕位)、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标志等进行改造。(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中国民用航空福建安全监督管理局、中国铁路南昌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和管理人按职责分工)

公共停车场。主要对重要公共建筑和重点公共服务场所所属的公共停车场进行改造,按规定比例和标准就近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并在显著位置设立无障碍标志。(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

居住区和居住建筑。各地要把居住区和居住建筑的无障碍设施改造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重点对居住区的出入口、道路、绿地、活动场地、游步道、小区公共设施等进行改造。对符合条件且有改造需求的残疾人家庭实施补助,实现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逐步将智能家居产品纳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目录。(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残联按职责分工)

历史文物保护建筑。主要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实施

无障碍改造，重点对无障碍游览路线、文物建筑对外的出入口、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厕位）等进行改造。改造要以保护文物为前提，坡道、平台等可设置为可拆卸的活动设施。（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文旅厅、文物局按职责分工）

（四）强化新建工程的设施配套。各地要加强新建工程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各环节的监管，确保无障碍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并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保证其使用功能的系统性和连贯性。鼓励残疾人参与验收工作，凡新、改、扩建的各类公共建筑和公共服务场所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可邀请残联组织残障人士代表试用体验无障碍设施，积极听取意见建议。落实无障碍设施标识制度，将无障碍标识纳入城市环境和建筑内部的引导标识系统，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识别。（责任单位：省住建厅、残联、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

（五）打造一批示范样板。福州、厦门应先行一步，做出表率，2021年9月底前所辖各县（市、区）各打造1个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示范区，适时召开现场观摩会。其他设区市应积极推广可借鉴案例，2021年底前在七类场所各打造不少于1个示范样板，以点带面形成整体效应。（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牵头，各有关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和管理人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把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作为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制定工作方案，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牵头部门，细化职责分工，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无障碍改造提升工作方案于2021年10月底前报送省住建厅、残联。（责任单位：省住建厅、残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新建工程的无障碍设施建设经费由项目建设单位纳入建设项目经费预算。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资金由建设项目所有权人或者约定责任人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一定的补助或者奖励。省级将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纳入城乡建设品质提升考核内容，并按规定对县（市）给予正向激励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住建厅、残联）

（三）加强宣传引导。倡导“无障碍环境建设让城市更温暖”理念，借助“国际残疾人日”“闽台残疾人文化周”等载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在公交、地铁、电视台等循环播放无障碍公益广告，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鼓励将无障碍设施纳入城市信息化便民服务，积极推进手机导航、电子地图等无障碍信息服务。（责任单位：省残联、省委宣传部、网信办、工信厅、住建厅）

（四）加强社会监督。严格落实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和管理

人的主体责任，确保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和使用安全。将无障碍设施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执法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鼓励媒体、公众通过手机随手拍、平台投诉或拨打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等方式，及时反映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责任单位：省住建厅、残联、各有关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和管理人）

（五）加强考核督导。将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工作纳入全省文明城市以及窗口单位精神文明创建重要内容进行考核，对成效突出的地区和单位予以加分。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加强对所辖县（市、区）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工作的指导，及时了解进展情况，每季度末汇总本地区工作进展情况及典型工作案例报送省住建厅、残联。（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文明办、省住建厅、残联、各有关部门）